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李允條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被告 吳林阿端

吳福亮

原告與被告吳林阿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251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×土地面積（㎡）×原告權利範圍⇒1,500元×2,198.35㎡×4398/10000=1,450,2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